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28號

原告 民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訴訟代理人 高一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柒萬貳仟零壹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